

摒弃年终总结的形式主义

最近,媒体进行的一项调查中,近七成人(68%)感慨年终总结是一种负担,73%的人说写总结是敷衍了事。有受访者认为,员工的成绩是踏实干出来的,不是“总结”出来的,建议企业从多个维度评价员工。(12月20日《人民日报》官博)

走过场、走形式,就算员工认真总结了,可能领导也不会认真看。渐渐的,员工也就觉得意义不大,在网上找范文、模板进行抄袭或者敷衍了事。

正因为不少单位的年终总结有些走过场,使得多数人报喜不报忧,本来重点讲不足和经验的总结却华丽变为“赞歌”。九分的“成绩与进步”成为主旋律,只有一分的“不足”,而且即使说一些“不

足”,也是些不痛不痒或变相赞扬式的“蜻蜓点水”,甚至直接变成了对领导与同事的各种“感谢”,远远背离了总结的初衷与意义。

员工对总结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对总结的态度。不同单位对年终总结的态度不尽相同。调查显示,65%的受访市民认为,员工的成绩是踏实干出来的,不是“总结”出来的;49%的人建议企业从多

个维度评价员工,而不是停留在“总结”的数据上。可能不少单位会把“总结”作为衡量员工业绩或绩效的重要参考指标,但是对于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企业或部门,员工的业绩平常就显而易见,所以这一类“总结”在要求上可以简化。

总之,年终总结不可或缺,它的价值或意义是其他事物无法取代的。总结是为了更好地开展下一步的工作,作为个人,应抛开那些“功利主义”或“无用主义”的想法,认真思考、理性分析自己的得失;作为领导,应鼓励员工在总结中多讲实话、多说实话,少些“修饰”和“包装”,认真看待员工的总结,这样才能推动个人与单位的长期发展。 宋华

没有粮农的利益 就没有粮食的安全

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明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在全国粮食产量实现“十连增”的背景下,中央着重提出粮食安全意义深远。只有多措并举保护粮农利益,千方百计调动粮农生产积极性,才能确保这一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在我国今年粮食产量首次突破60000万吨的亮丽成绩单下,一些明惠和隐忧不容忽视:当前我国保障粮食安全的难度加大,粮食供求的不平衡状态还将持续;随着城镇化不断推进和城镇人口的增加,在“十连增”之后,我国粮食继续增产的难度较大;保障粮食安全与粮农增收致富的矛盾突出……

中央将“确保产能”作为实现粮食安全的途径之一,而产能的提高需要依托粮食经济竞争能力的提高。长期以来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制约了土地产能的发挥,粮农收入增长幅度不大。因此,要保障粮食安全,关键在于保护粮农利益。

保护粮农利益,需要做好“价格”文章。针对“卖粮难”“打白条”等现象,各地要认真落实最低收购价,保持粮食价格合理水平,防止“价贱伤农”。对于持续高企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价格,政府还应发挥“有形的手”的作用进行适当调控,及时发放相关补贴。

保护粮农利益,需要构建全面的粮农支持保护体系。当前一些地方的假农药、假化肥等坑农害农情况还不时出现,各地应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严惩危害农业生产的行为。同时还应强化政府的服务措施,加强市场监测预警,搞好市场信息服务,组织和指导企业入市收购粮食,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

保护粮农利益,还应鼓励农业经营方式创新。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努力提高农户集约经营水平,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必须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将“饭碗端在自己手上,碗里主要装自己的粮食”。 新文

近日,深圳市卫人委通报,深圳市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产科一名新生儿死亡,患儿死亡前曾接种过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下称“康泰生物”)的乙肝疫苗。目前,国家食药监总局、省局已经下发通知,要求暂停使用康泰生物全部批次重组乙型肝炎疫苗产品。(12月22日《新快报》)

问题疫苗折射监管之殇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官网消息,近日已经有湖南、广东、四川三省四名婴儿在疫苗接种后死亡,其所用疫苗全部为康泰生物生产的几个批次重组乙型肝炎疫苗。表面来看,婴儿的死亡似乎与问题疫苗有关。但根据相关数据显示,全国每年大概有超过1000名孩子因注射疫苗而患上疫苗后遗症,留下终身残疾。所以,在事情真相未查清之前,无法对疫苗是否存在问题妄下结论。

当前,最为迫切的就是停止该疫苗的注射,并进行全部封存,以免悲剧的再次发生。但是,即使在问题未查明之前,我们也可以看出疫苗从生产、流通到接种的整个过程中,其背后的各种问题着实令人揪心。如果不改变目前的现状,将很难避免问题疫苗的出现,甚至酿成更为惨痛的悲剧。

在我国,关于疫苗监管的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药品管理法》以及卫生部出台的相关规定上,还未形成一整套有效的法律法规体系。而每年的疫苗招投标,就是六大研究所和卫生部、疾控中心的领导坐下来开个会,定下价格,按订单生产。其目的就是实现统一价格、分片而治,避免在内部出现价格和质量的竞争,所以根本谈不上优胜劣汰。在这种前提下,我国的疫苗生产技术必然更新较慢,甚至无法更新,质量令人担忧。

而对于监管,基本上全部依靠从业人员的责任心,监督乏力现象异常突出。就像某位专家所言,疫苗乱象关键是节点容易出问题,比如,在疏于监管的地区或环节,疫苗的运输和储藏根本无法得到保障。同时,对于问题疫苗的事后调查,通常都是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成立专家组,无异于让其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其最终的结果不能确保公平公正。

而在西方国家,对于疫苗的生产及流通,都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监管体系和机制,从多方面保证疫苗使用的安全。比如,在美国,早在1986年就已经通过了国家儿童疫苗损害法案,对疫苗不良反应的监测、疫苗赔偿等涉及疫苗安全的问题作出规定,并配以其他相关法律,形成了无缝隙的疫苗监管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美国联邦机构中,还形成了四个部门,专门进行疫苗的研究和监管工作,确保疫苗从生产到接种均处于严格的监管之下。而对于遭受注射后出现的不良反应,美国政府也动用救济制度,对遭受疫苗伤害的婴儿进行及时治疗。

就目前而言,相关部门已经暂停问题疫苗的使用,接下来的任务就是对疫苗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和鉴定。在真相大白之前,我们还应该深刻反思造成我国疫苗注射乱象的深层次原因,并想方设法做到“亡羊补牢”,以免类似悲剧的再次发生。 刘建国

想要加班费? 那就离“炒鱿鱼”不远了

日前,由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承办的《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2013年报告》正式发布。报告称:有超过38.42%的雇员在被调查时加班,但近半数(45.44%)雇员加班无补偿。(12月16日《京华时报》)



“金钱=成功”是土豪心态

一项针对20多个国家的专项调查显示,71%的受访中国人表示会根据自己拥有的东西衡量个人成功,这一比例明显高于其他调查国家的反馈,而发达国家受访者认为物质和成功的相连接度不高。

毋庸讳言,“金钱=成功”有一定的合理性。一者,金钱或者物质的拥有量肯定是个人成功的参数之一,哪怕还有许多其他参数,它仍然是最重要的那一个。古今中外,概不能外;二者,一个刚刚摆脱物质匮乏、初尝经济发展甜头的社会,必然滋生“土豪心态”——在价值观上,将金钱或物质拥有量当作个人成功与否最重要的标准;在行为上,赤裸裸的“一切向钱看”以及报复性消费、炫耀性消费等等。中国大妈狂买金、土豪出国扫货奢侈品、背着现金到海外买楼等都不外乎这种心态。

公允地说,“金钱=成功”并非一无是处,出世者可以视钱财如粪土,无欲求求过着闲云野鹤般的日子,但如果社会成员人人都这样,那也不行,没有物质欲望,就不会有创造力,经济、社会也就不会进步。所以说,适度拜金对社会进步还是有积极意义的。注意这个表

述的前提,是“适度拜金”,过犹不及,当金钱成为社会成员成功的唯一标准,社会陷入拜金主义泥潭,整个社会的价值观、道德观必将走偏。

“一切向钱看”成为社会主旋律,祸端丛生。官员“一切向钱看”,就容易拿手中公权力进行寻租,沦为腐败分子;商人“一切向钱看”,有时就会罔顾道德,甚至无视法律,做出制假售假、偷工减料等伤天害理的事来;学者“一切向钱看”,心就不会放在学术上,急功近利,学术泡沫,甚至剽窃抄袭;地方政府“一切向钱看”,不免横征暴敛,加重企业、个人负担……当女人公开宣称“我宁愿坐在宝马车里哭,也不愿坐在自行车后面笑”,还有谁相信爱情?当老人摔在地上,扶起来都有被讹钱的风险,谁还见义勇为?是以,将金钱与成功画等号,对社会的危害显而易见。

稍可安慰的是,土豪心态是阶段性的。当社会富裕久了,有钱的人多了,心态也会逐渐平和,观念也会慢慢改变。当然,这一过程也需要引导、培育,用正能量来提升社会正气,养成社会成员多元的价值观。 练洪洋



民政局造假?

新疆库尔勒一对夫妻4年前在当地民政局领了结婚证,今年买房时却得知证件是假的!民政局一位负责人承认:“当时因经费紧张,局里自己印了一部分,成本低一点,但扫描能看出是假的,用了半年就停了。”网友:这也太“会过日子”了吧。 焦海洋/图

不能用生命为行政工作的失误“买单”

日前有媒体报道,广西武鸣县一对夫妇罗某某与唐某某,于今年6月向当地计生部门申请“生育证”并顺利获批,当唐某某顺利怀孕。但数月之后,计生部门却发现自己的工作“失误”,罗某某夫妇并不符合于2012年修改后的相关规定,不具备生育二孩的资格。计生部门遂动员罗某某夫妇“采取补救措施”。而据罗某某表示,所谓“补救措施”,其实就是人工流产或引产手术。

目前据媒体在采访中所掌握的信息,罗某某夫妇与当地计生部门的矛盾,似乎主要集中在如果唐某某施行流产或引产手术,他们夫妇能否获得相应的赔偿。当地计生部门表示“没有程序,也没有考虑”,罗某某则表示,如果通过协商得不到满意处理,他只有依法起诉。

但舆论所关注的焦点,却在于这个尚未降生就历经波折的小生命,能否不被人

为阻断而顺利来到人间。罗某某夫妇准备生育二孩之前,便遵章申请“生育证”并顺利获批,当属遵纪守法的模范公民。从开始备孕的那一刻起,直到计生部门发现自己的工作失误,唐某某腹中的胎儿也具有“合法”的身份。仅仅因为计生部门发现了自己的一个失误,这个胎儿的生命就要被当作一个“错误”而被人终止,无论如何都让人难以接受。

对于受精胚胎发育到什么程度,就可以将其视为一条生命,一向存在争论。人工流产手术在大多数国家合法,间接证明在一定的发展时间之内,胚胎并不被认为是具有法律权利的生命。但是就唐某某腹中的胎儿而言,从“获准”怀孕到现在已经数月时间,即使胎儿仍然不被认为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生命权,但从普遍的人伦情感而言,人们已经开始像关注一个“孩子”那样,关注他(或

她)的命运。在某家网站的相关报道后,6000多条评论中,无一不是对当地计生部门粗暴做法的批评,和要求把孩子“生下来”的呼吁。如此一致的意见,在以往的新闻点评中几乎绝无仅有,也可以看出公众在这个问题上具有多么鲜明而一致的意见。

经过这么多年的宣传和落实,计划生育的伟大意义已经无需再次论证。维护计划生育政策的严肃性,和计生部门的权威性,也始终是计生部门不断强调的重中之重。但是,计划生育政策再严肃,计生部门的权威再重要,也必须在某些特殊时刻表现出谦抑和变通的一面。而在诸多应该从权的因素中,生命本身总是最也要最应该尊重的一个。如果面对一个即将孕育成形的生命,计生政策的刚性还不能出现一点松动,计生部门还不能放下一点威严,那计生部门的工作和形象,就实在离“生育”本来具备的

希望、温情、人伦太远了。一点。

如何在维护计划生育的严肃性的同时,尊重每一个已经或即将到来到这个世界的生命,始终是一对没有处理好的矛盾。譬如,以惩罚“非法生育”的孩子,来惩罚“非法生育”行为的方式,在很多地方长期存在。那些从落生之日起就“非法”存在的孩子,往往因为落不上户口而不能上学、不能工作,甚至因为没有身份证而不能自由地出行。或许在刚性的行政思维下,非法生育行为必须受到惩罚,但当惩罚的强力落到孩子身上时,实际受到伤害的却是弱小的生命和脆弱的心灵,进而惩罚和伤害的是社会,是人心。

具体到这件事上,当地计生部门先核发又收回“生育证”的那点政策变化,实在是细小到近乎荒诞。而罗某某夫妇没有任何过错,他们不仅不应该生下他们的孩子,而且不该受到任何惩罚。 张天蔚

如何实现真正的就业公平

最近,西北师范大学大四女生向人社部、国资委分别致公开信,反映国资委招聘要求“具有北京市常住户籍”系户籍就业歧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此,国资委回应称“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定操作”,并称“国资委新闻中心还期待与社会界一起努力,共同推动相关配套改革,将来能有各地的优秀人才加入”。

此事使就业歧视的话题再度引发热议。就业歧视,是社会公认不应该,却在现实中普遍存在的。曾有调查发现,公众认为我国就业领域存在相当普遍的就业歧视,歧视的表现也多种多样,包括性别、年龄、身份、学历、院校、外貌身高、政治面貌,等等。反就业歧视,是我国劳动力市场改革和发展的努力方向和重要任务。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是一贯的政策要求。

那么,去除就业歧视,不是在招聘条件中去掉任何可能涉及歧视的文字表述就行呢?显然,我们也知道不是。除非你是市场上极其稀缺的人才,否则,即使招聘要求里没有任何文字上的歧视表述,雇主仍然有足够的方式,实现实质的歧视行为。这也是一些反就业歧视更为严格的国家,实际的就业歧视仍然存在,而且也都比较突出的重要原因。可见,要去掉就业歧视,必须去除导致就业歧视产生的原因。

当然,要真正去除就业歧视,还有赖于每个社会成员,在内心价值观上对公平正义的守望。这是实现公平就业的社会基础。我们不仅要追求自己不被歧视,更要从内心深处不去歧视他人。这样一个社会基础的实现,需要每一个人的努力,也包括面对歧视现象,勇敢发出自己的反对声音。正如西北师范大学这位女生所说,“也许我今天的做法于目前的大环境而言,并不能真正改变什么,但作为一名社会工作者,我一定要对这种不公平的户籍歧视发出自己的声音”。 陈秋霖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对消费者进行赔偿。(12月22日《新快报》)

谁卖谁负责 更要谁管谁负责

对于“谁卖谁负责”的新规定,有人讲,卖家既没有火眼金睛,也没有三头六臂,只能从进货程序上把关,怎么可能承担得了责任,这一规定实质是回避监管责任。

诚然,以有心对无心,卖家即使坚持从正规渠道进货,也未必就能防得了贼。但不管怎么说,商品质量出现问题,卖家是有责任的。而且强调卖家的责任,也并不是说就只由卖家一方来承担。这里指向的其实是“先行赔偿和追偿”,如果确实上了厂家的当,卖家是可以也一定会向厂家追讨的。更重要的是,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现在卖家和厂家已经不分,越来越多的厂家通过网络营销成为卖家。而且有一些卖家,故意用一些假冒伪劣产品来欺瞒消费者。

从此前的“药店卖奶粉”,再到现在的“谁卖谁负责”,可以看出,对于婴幼儿奶粉的监管一再升级。强调卖家责任,不仅可以,而且必要。但这也确实容易给人造成幻觉,似乎只要市场出了问题,那就只是市场的事,而监管方面完全没有一点责任,也不需要去承担责任。

作出这样的判断,不仅源于逻辑,而且来自事实。现实中除了一些特大事故之外,基本上都有一个同质化程序:发现问题,查处处罚,可监管自身很少反省更很少自责。有多大的权力就有多大的责任,责权相等原则背离带来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监管者平时疏于监

管。甚至对于监管方面来说,问题是存在的理由;因为市场有问题,所以自身有价值;市场问题越大,自身价值越大,还可以借机要求扩充权力。由此导致,应该承担的责任不去承担,有些监管甚至还可能放任问题发生。

无论是从市场逻辑还是从行政逻辑上讲,监管都应该是维护市场秩序的最重要手段,也是最后一个手段。只强调“谁卖谁负责”,而不把重点放在“谁管谁负责”上,不利于市场的风清气正。“谁卖谁负责”建立在出问题的前提下,而问题的发生以及广为告之,存在一定的概率。有的时候出现问题了,但市场没有及时发现;有的时候发现了,但鉴于资方的欲盖弥彰,消费者云里雾里;有的时候消费者明白了,但双方私下解决,导致问题还在继续。而且,在婴幼儿奶粉上,要么不出问题,要出问题就是大问题。等到出现问题才去管,最严厉的处罚也不能掩饰问题已经产生,伤害已经造成。

过去已经证明,未来还将证明,不把责任传递给监管,不向监管要战斗力,市场就不会好起来。这一意义上,“谁卖谁负责”更要“谁管谁负责”,必须强调监管责任。鉴于婴幼儿奶粉的极端重要性,更应该建立起“谁管谁负责”机制。一旦出现问题,倒查监管责任,层层传递压力,以此保证婴幼儿奶粉市场像童一心一样纯净。 毛建国